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全力做好全市技工院校、民办职业 培训机构恢复线下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市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

根据我市疫情防控形势和省人社厅指导意见，为进一步保证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形势下，全市各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安全有序地恢复线下教学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复课时间

自3月1日起，在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有序复课。

二、相关要求

一是做好师生返校研判。各校师生员工寒假实际居住小区(村屯)、乡镇(街道)为中高风险地区的或近14天内为中高风险地区的暂不返校；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来(返)长师生员工，须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校；返校前14

天内出现发热、咳嗽、咽痛、腹泻、味觉嗅觉减退等症状的，排除新冠肺炎病毒感染且症状消失 72 小时后方可返校。

二是做好员工健康监测。各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要做好包括教师、职工、临时聘用的保安、保洁等相关人员的返校前 14 天健康监测和行程记录，同时，要与学生家长及教职员签订健康安全承诺书。

三是做好学校环境整治。按照《长春市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要求，加强教职员和学生的卫生管理和健康教育。建立消毒通风制度，专人负责，坚持每天早、中、晚对教室、实习场所、办公室、宿舍、食堂、走廊、卫生间等所有人员使用场所进行整体消毒，坚持定时通风，指定专人落实教室、厕所、电梯间等场所清洁及日常通风消毒制度。

四是做好复课后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控制入校人员，规范落实入校人员测温、查验健康码及登记制度；储备适量防控物资，定期对测温枪、红外测温仪等设备进行校准，确保测温设备正常、数量充足；要指定专人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五是做好开学突发事件预案和演练。各院校要健全隔离制度，设置走读生隔离室和住宿生隔离宿舍，对在校期间发热的学生进行分别隔离，并按学校防疫工作预案做好后续相关工作。所有院校应在 3 月 1 日开学前，进行一次开学和突发事件的演练。

六是做好培训机构线下教学实时监管工作。为进一步做好疫情常态化形势下，全市各培训机构线下教学的实时监管，各培训机构自行在教学地点内安装实时监控摄像头（符合监管条件的摄像头型号见附件），各级人社部门通过长春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系统，采用随时抽查方式调取教学视频。

在长省属定点培训机构申请线下开班的，依据此文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各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对全市各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不符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的机构责令停止线下教学活动。对非法跨省来长组织开展职业培训的，按照相关规定和我市疫情联防联控有关要求，一经发现，属地人社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及时查处取缔、妥善分流人员，并严肃追究组织者、场地提供者和相关部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

附件：萤石云摄像头（WIFI 版）接入系统参考型号及
文档

